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王鹤亭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